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433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9RGC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
助理(下稱ELTA)到校走訪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0月19日師大教行字第
1111028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北區
各縣市辦理111學年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
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，並於每月召開聯繫諮詢會議，於111
年10月19日決議，為了解各校ELTA教學適應情形，並提供
必要之協助、輔導與諮詢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內容：

- 1、由本局及本市英資中心安排外國籍教學顧問、本國籍
教學顧問或輔導員實地到校走訪。
- 2、訪視委員首以完整觀察ELTA上一節課，並於觀課後提
供回饋及進行約30分鐘的訪談，歡迎協同中師及學校



主責ELTA計畫人員共同參與。

- 3、本計畫實施內容請協助轉知所屬ELTA，英文版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。

(二)假別：

- 1、本市英資中心訪視委員走訪行程當日核予公假出席。
- 2、學校主責本計畫人員參與ELTA觀課及訪談時，核予公假、課務派代方式參與。
- 3、協同中師參與訪談若逾用餐休息時間，請學校於課務無虞下核予補休1小時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、觀課後之訪談時間因未列於原先ELTA之工作時數，本市英資中心將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ELTA一節400元之鐘點費。
- 2、訪談若逾用餐時間，請受訪學校協助訂餐，並將收據於當日交予本市英資中心訪視人員，俾利後續核銷事宜。（收據抬頭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；統編：35919569）
- 3、走訪期程爰依各校提供之ELTA課表排定，請勿任意更動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張靜玫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9800495分機18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